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二零一九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二零一八年期間」）之經選定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36,831	6,934	87,380	12,375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7,772)</u>	<u>(2,557)</u>	<u>(64,668)</u>	<u>(4,456)</u>
毛利		9,059	4,377	22,712	7,919
其他收入／(開支)	3	(152)	216	491	2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63)	—	(4,455)	—
行政及經營開支		<u>(15,647)</u>	<u>(8,597)</u>	<u>(28,638)</u>	<u>(23,508)</u>
經營虧損		(9,603)	(4,004)	(9,890)	(15,329)
融資成本	4	<u>(3,673)</u>	<u>(2,856)</u>	<u>(7,231)</u>	<u>(5,671)</u>
除稅前虧損	5	(13,276)	(6,860)	(17,121)	(21,00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342)</u>	<u>394</u>	<u>(1,149)</u>	<u>972</u>
本期間虧損		<u>(13,618)</u>	<u>(6,466)</u>	<u>(18,270)</u>	<u>(20,028)</u>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105)	(6,119)	(17,235)	(18,906)
非控股權益		<u>(513)</u>	<u>(347)</u>	<u>(1,035)</u>	<u>(1,122)</u>
		<u>(13,618)</u>	<u>(6,466)</u>	<u>(18,270)</u>	<u>(20,028)</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u>1,185</u>	<u>(13)</u>	<u>44</u>	<u>(218)</u>
本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	<u>(12,433)</u>	<u>(6,479)</u>	<u>(18,226)</u>	<u>(20,246)</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11,940)</u>	<u>(6,129)</u>	<u>(17,202)</u>	<u>(19,001)</u>
非控股權益	<u>(494)</u>	<u>(350)</u>	<u>(1,024)</u>	<u>(1,245)</u>
	<u>(12,434)</u>	<u>(6,479)</u>	<u>(18,226)</u>	<u>(20,24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u>(0.32港仙)</u>	<u>(0.19港仙)</u>	<u>(0.42港仙)</u>	<u>(0.57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1	1,571
商譽		177,554	177,554
無形資產		4,956	8,25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u>184,171</u>	<u>187,37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8	16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 預付款項	9	36,854	34,4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09	6,646
		<u>43,721</u>	<u>41,29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52,665	52,203
應付董事款項		37,465	47,649
融資租賃承擔 — 即期部分		180	150
可換股債券	11	92,096	89,345
其他貸款		19,500	—
衍生金融負債	11	10	10
遞延稅項負債		1,232	—
稅項負債		1,990	19
		<u>205,138</u>	<u>189,376</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61,417)</u>	<u>(148,08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2,754</u>	<u>39,292</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375	—
遞延稅項負債	—	2,053
	<u>375</u>	<u>2,053</u>
<b>資產淨額</b>	<u><u>22,379</u></u>	<u><u>37,239</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1,360	51,360
儲備	<u>(27,460)</u>	<u>(13,62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3,900	37,736
非控股權益	<u>(1,521)</u>	<u>(497)</u>
<b>權益總額</b>	<u><u>22,379</u></u>	<u><u>37,239</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經營相關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呈報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分類資料

###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互聯網+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1,201</u>	<u>15,345</u>	<u>70,834</u>	<u>—</u>	<u>87,380</u>
分類業績	<u>(4,472)</u>	<u>10,013</u>	<u>632</u>	<u>(8)</u>	<u>6,165</u>
未分配收入					261
未分配開支					(15,719)
融資成本					<u>(7,828)</u>
除稅前虧損					(17,121)
所得稅開支					<u>(1,149)</u>
本期間虧損					<u>(18,270)</u>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衡量 基準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u>194</u>	<u>3,309</u>	<u>—</u>	<u>8</u>	<u>3,51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互聯網+				合計 千港元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10,450</u>	<u>1,567</u>	<u>—</u>	<u>358</u>	<u>12,375</u>
分類業績	<u>(10,458)</u>	<u>236</u>	<u>—</u>	<u>(338)</u>	<u>(10,560)</u>
未分配收入					224
未分配開支					(4,993)
融資成本					<u>(5,671)</u>
除稅前虧損					(21,000)
所得稅抵免					<u>972</u>
本期間虧損					<u>(20,028)</u>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衡量 基準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u>661</u>	<u>28</u>	<u>—</u>	<u>80</u>	<u>769</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22,010	115,505	75,747	100	213,362
未分配資產					<u>14,530</u>
總資產					<u><u>227,892</u></u>
<b>負債</b>					
分類負債	1,486	40,309	20,523	45	62,363
未分配負債					<u>143,150</u>
總負債					<u><u>205,513</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27,132	58,916	128,584	112	214,744
未分配資產					<u>13,924</u>
總資產					<u><u>228,668</u></u>
<b>負債</b>					
分類負債	2,133	40,363	2,176	46	44,718
未分配負債					<u>146,711</u>
總負債					<u><u>191,429</u></u>

### 3. 收入及其他收入／(開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彩票相關服務，(ii)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供應鏈)及(iii)其他(包括提供餐飲服務及顧問服務)。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後來自本集團所提供下列服務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彩票相關服務	1,201	10,450
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	15,345	1,567
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70,834	—
其他	—	358
	<u>87,380</u>	<u>12,375</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	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22
政府補貼	463	—
其他	26	37
	<u>491</u>	<u>260</u>

###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可換股債券	6,335	5,666
— 其他貸款	894	—
— 融資租賃付款	2	5
	<u>7,231</u>	<u>5,671</u>

## 5.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之除稅前虧損：		
服務成本	1,282	4,456
已售存貨成本	63,386	—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3,36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2	1,148
無形資產攤銷	3,297	4,685
匯兌收益淨額	(21)	—
	<u>          </u>	<u>          </u>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之所得稅(開支)／抵免數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1,971)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	(158)
遞延稅項抵免	822	1,130
	<u>          </u>	<u>          </u>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抵免	<u>(1,149)</u>	<u>97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16.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零)。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 本期間虧損	<u>(13,105)</u>	<u>(6,119)</u>	<u>(17,235)</u>	<u>(18,906)</u>

###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4,108,855</u>	<u>3,290,855</u>	<u>4,108,855</u>	<u>3,290,855</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4,108,855</u>	<u>3,290,855</u>	<u>4,108,855</u>	<u>3,290,85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行使或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虧損減少)，故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反攤薄)。

## 9.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0,384	88,183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u>36,868</u>	<u>42,781</u>
	117,252	130,964
減：應收呆賬撥備	<u>(80,398)</u>	<u>(96,480)</u>
	<u><u>36,854</u></u>	<u><u>34,484</u></u>

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起計30至180天內支付。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7,368	16,270
31至60日	9,447	1,073
61至180日	93	2,752
181至365日	—	—
超過1年	<u>63,476</u>	<u>68,088</u>
	<u><u>80,384</u></u>	<u><u>88,183</u></u>

## 10.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67	2,9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u>52,198</u>	<u>49,237</u>
	<u>52,665</u>	<u>52,203</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收取貨物及服務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00	2,898
31至120日	—	—
12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超過1年	<u>67</u>	<u>68</u>
	<u>467</u>	<u>2,966</u>

## 11.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92,096	89,345
— 衍生換股權部分	<u>10</u>	<u>10</u>
分類為流動負債：		
— 可換股債券	92,096	89,345
— 衍生金融負債	<u>10</u>	<u>10</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到期、本金額89,625,000港元及以2%之年利率計息之2%債券，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借貸。債券可按每股2.39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的股份拆細，2%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調整為150,000,000股，換股價為每股0.598港元。

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3.89%。權益部分則呈列於權益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

債券之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按等同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2%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換股價為每股0.359港元及其可轉換為最多249,651,810股股份。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到期日可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利率將為每年8%，利息自修訂協議日期起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據此，有關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到期日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須按每年8%之利率支付截至到期日之利息，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份修訂協議，據此，有關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到期日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須按每年8%之利率支付截至到期日之利息，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由於向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對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調整，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63,602,941股股份，其後Integrated Asset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65%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59%。經修訂後的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份修訂協議，據此，有關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到期日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須按每年8%之利率支付截至到期日之利息，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釐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所運用之主要估值參數之詳情概列如下：

(a) 本金額：	89,625,000港元
(b) 票息率：	每年8%
(c)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d) 經調整換股價：	0.34港元
(e) 無風險利率：	1.404%
(f) 預期波幅：	93.37%
(g) 預期股息率：	0%

## 12. 報告期後事項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嚴顯強先生(「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最多2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須待獨立股東在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認為，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完成認購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是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原因是認股權證不計利息，且認股權證發行將不會增加本公司之財政壓力，原因是融資乃通過股本融資而非債務融資進行。此外，認股權證發行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除於完成認股權證發行時將籌集所得款項外，在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期內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可進一步籌得資金70,000,000港元。認股權證價(「認股權證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的總和為0.39港元，較股份的市場價溢價，並無導致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不公平攤薄。



由於認股權證可轉讓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即使認股權證發行僅有一名認購人，股東基礎仍可能會擴寬。因此，董事會認為發行認股權證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寬及加強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

2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之總面值為2,5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認股權證價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039港元。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即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246港元。預期發行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7,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未來投資（於機會出現時但尚未確定具體投資目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份修訂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當中到期日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到期日可再延長六個月。

第四份修訂協議、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及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彩票相關服務；(ii)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供應鏈)；及(iii)其他服務。

二零一九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87,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期間之12,400,000港元上升606%。毛利率下跌至約26%，而於二零一八年期間則為64%。收入上升及毛利率下跌，乃由於本公司投資於供應鏈「互聯網+」服務之新業務，其毛利低於二零一八年期間就彩票相關服務及「互聯網+」服務所錄得者。二零一九年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17,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期間之18,900,000港元下跌9%。二零一九年期間第二季度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3,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期間之6,100,000港元上升114%。二零一九年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開支為32,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期間之23,500,000港元上升40%。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業務在已開展的健康、公共安全、政務、租賃、彩票等業務基礎上，對「互聯網+」與傳統業務結合的兩大領域——「互聯網+彩票」與「互聯網+健康」進行重點推動與拓展，與各具優勢的企業達成合作意向，擴張「互聯網+」商業版圖。此等商業行動有效豐富與完善本集團的商業佈局網絡，且與商業合作夥伴的戰略聯繫及合作得到進一步鞏固和加強。

#### 「互聯網+彩票」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充分調動深耕彩票行業十餘年的資源積累與商業關係網絡，在發展科技與彩票結合領域作出全新嘗試。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深圳生港科技有限公司(「**生港科技**」)與北京彩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彩研**」)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致力於將商品防偽用包裝裝置技術與彩票元素進行科學結合，研發及打造客製化技術方案，實現以區塊鏈技術為底層的防偽信息驗證平台一體化功能，推動技術研

發、落地應用與商業收益實現良性循環。目前國內市場防偽溯源覆蓋率低，產品追溯比例遠低於發達國家水平，雖然近年國內市場防偽技術層出不窮，但現有技術仍存在缺陷和漏洞，該現狀為此次戰略合作提供切入點，有望彌補現有技術方案的不足。

本集團業務順應國家加快推進全國防偽溯源體系建設的政策趨勢，亦緊跟時代潮流，憑藉科技助力，為本集團的傳統彩票業務增添商業活力及新的獲益可能性。此次戰略合作，作為本集團「互聯網+彩票」佈局中防偽領域的啟動項目，將為未來防偽技術與彩票元素的多角度融合發展奠定科技與彩票行業資源基礎。

### 「互聯網+服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利豐超級市場有限公司（「利豐超市」）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所簽訂的戰略合作備忘錄，旨在將本集團豐富的智慧供應鏈管理經驗、精準互動營銷技術，與利豐超市所掌握的成熟的線下營運經驗和完善的澳門店舖網絡進行配合運營，以期實現對線上線下智慧商店及對店中店營運和管理模式升級改造的目標。本集團主要負責「互聯網+」技術及科技平台的搭建，確保線下智慧零售實體店舖順利完成升級改造並投入運營，此外，本集團不僅作為利豐超市穩定可靠的產品供貨渠道，還為產品銷售情況提供數據分析服務。而利豐超市負責提供用作升級改造之實體店舖並完成智慧零售實體店舖營運前的籌備事宜。

從線上到線下模式為現時「互聯網+」行業的主要趨勢之一，本集團與利豐超市的戰略合作，進一步顯示本集團在「互聯網+」領域中上下游產業鏈的持續推進。在此之前，本集團先後與各上游供應商形成穩定的貨源供應關係，其中包括著名的香港龍豐集團；下游方面，繼與線上互聯網巨頭 —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立合作關係，同利豐超市展開的全新合作可使線上電商平台與線下智慧零售實體店舖實現功能互補，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如虎添翼。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定義見下文)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入相當於永衍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40%股權的目標股份，目標公司擁有健福堂中醫集團有限公司(「健福堂」)100%的股權。買方同意以每股0.23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80,869,565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代價(「代價股份」)。

股權轉讓協議設有利潤保證條款，賣方向買方保證：(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稅後淨利潤將不得少於13,000,000港元；或(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利潤合共不得少於26,000,000港元(「利潤保證額度」)。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自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後三個月內，賣方不得出售、處置(包括對其創設留置權)或同意出售或處置任何代價股份。代價股份須由買方保管，並於禁售期屆滿時發還予賣方。直至本公告日期，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尚未獲悉數達成。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健福堂是本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於二零一九年與北京國潤九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簽訂戰略合作協議，運用傳統中醫藥共同發展粵港澳大灣區體質健康整體解決方案(「中醫體質整體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可通過此次收購形成與線下醫療行業的戰略聯盟，同時獲得投資回報機會。此外，實體醫療平台是本集團業務體系中尚未覆蓋的空白領域，因此，此次收購對於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及線下醫療診所建立起長期、穩定而緊密的合作關係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未來，本集團以投資於目標公司作為起點，逐步推進在「互聯網+健康」領域的縱深佈局。

## 業務展望

本集團啟動與北京彩研的技術合作後，將繼續深化和完善防偽技術與彩票相結合的解決方案。是次戰略合作對本集團而言，既是彩票業務在防偽領域所作的新嘗試，又為未來規劃完整的防偽業務佈局提供了尋求合作機會的新視角和獲利空間。未來將創新地運用舉一反三的思維模式，探索具備商業價值的獨特防偽技術和多樣化的線下商品應用領域，是本集團在防偽解決方案領域的下一步行動方向。

本集團在「互聯網+服務」的拓展上亦穩步向前，現正尋求合適時機，將更多上下游產業鏈合作機會納入本集團的智慧供應鏈管理體系中。陸續與品牌口碑好、認受度高的境內外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保證上游貨源進貨渠道正宗、在中國市場積累人氣及熱度；同時，在線上線下發展多區域、多渠道的下游分銷商，放眼全國市場，多平台分銷有助於擴大本集團在相關商品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好「互聯網+」的平台與技術，繼續在商品銷售的產業鏈中扮演好協調者和助推者的角色。在引入更多、更好的商品服務於市場及消費者的同時，本集團亦將獲得源源不斷的豐厚收益。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2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37,200,000港元）。流動資產為43,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1,3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為205,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89,400,000港元），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其他貸款、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稅項負債。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6,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6,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49%（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9%）。

##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08,855,068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終止關於收購目標公司25%股權之先前協議及關於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及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 終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蔡曼恩女士（「蔡女士」）、江麗英女士（「江女士」）、劉志榮先生（「劉先生」）及張運裕先生（「張先生」）（統稱「賣方」）與眾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買賣雙方已相互協定自終止契據之日起終止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買賣協議（「先前協議」），並免除及解除雙方各自於先前協議項下之責任、職責及義務。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入相當於永衍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40%股權的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代價為41,600,000港元，將藉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其將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15個營業日內發生）後30個交易日內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0.23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80,869,56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普通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收購事項」）。賣方向本公司承諾，自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賣方不得出售、處置（包括對其創設留置權）或同意出售或處置任何代價股份。代價股份須由買方保管，並於禁售期屆滿時發還予賣方。

上述交易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刊登。直至本公告日期，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尚未獲悉數達成。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或美元（「美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及融資策略為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借貸投資中國本土項目。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相對穩定，而本集團之大部分營運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期內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匯率之變動而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投資及融資策略。

## 報告期後事項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嚴顯強先生（「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最多2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須待獨立股東在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認為，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完成認購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是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原因是認股權證不計利息，且認股權證發行將不會增加本公司之財政壓力，原因是融資乃通過股本融資而非債務融資進行。此外，認股權證發行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除於完成認股權證發行時將籌集所得款項外，在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期內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可進一步籌得資金70,000,000港元。認股權證價（「認股權證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的總和為0.39港元，較股份的市場價溢價，並無導致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不公平攤薄。

由於認股權證可轉讓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即使認股權證發行僅有一名認購人，股東基礎仍可能會擴寬。因此，董事會認為發行認股權證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寬及加強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

2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之總面值為2,5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認股權證價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039港元。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即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246港元。預期發行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7,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未來投資（於機會出現時但尚未確定具體投資目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份修訂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當中到期日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到期日可再延長六個月。

第四份修訂協議、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及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公告。



## 一般資料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Integrated Asset (作為債券持有人) 就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訂立第四份修訂協議。由於Integrated Asset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四份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修訂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第四份修訂協議、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批准建議修訂及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公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概述之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A.4.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鑒於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認為對董事服務年期設立硬性限制並不適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以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段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必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劉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程彥杰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